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45期）

准印证号：（53）Y000203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二年 第 03 期

(总第 45 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金 波
朱天德	梁 韬
杨 威	刘嘉俊
杜兴宏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李红娟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刘 祥	李 飞
何建道	肖永平
钟 海	赵伟毅
刘光薇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的通知……………(3)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审批权的通知……………(1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通知……………(11)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14)

人事任免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唐晓等二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7)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第 6 期……………(28)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zfxxk@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53)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2 年 4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政发〔2022〕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文山州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以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提案

工作条例》《政协文山州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政协文山州委员会关于提案分类和提案办理结果分类办法》等要求,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尊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认真负责地承办建议、提案，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议，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人大有关机构审查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

本办法所称的提案，是指各级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各界别、委员小组（以下统称提案者）在履行职能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本级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政协有关机构审查立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范围：

- （一）上级人大、政协、政府交办的建议、提案；
- （二）人大代表向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州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
- （三）提案者在州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或闭会后提出的与州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
- （四）人大代表、提案者在视察、调研、督导、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与州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承办建议、提案，是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承办单位应当将其作为贯

彻执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促进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和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必须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对待，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程序办理。

第二章 办理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州人民政府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五级责任制”，即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政府办公室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

州“两会”（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期间，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接待室”，负责接待来访、来电、来函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承接处理“两会”交办的收集建议、提案等有关工作事项。接待室名单应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组织各承办单位办理上级人大、政协、政府交办的建议、提案；
- （三）组织各承办单位办理本级人大、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 （四）督促检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人民政府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五）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政府系统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

(六)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报告承办省级有关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

(七)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向州政协常委会通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第八条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归口管理、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政府系统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参与部分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调研、面商、检查、指导等工作;

(三)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四)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本部门、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五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

(二)明确建议、提案分管领导,办理工作机构和承办人员,并于每年交办会后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三)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将建议、提案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研究;

(四)按时向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报送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第十条 建议、提案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建议、提案,州级人大代表提出的与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以及州级提案者提

出的与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由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人民政府承办。

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办理工作,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议、提案办理应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质量的根本标准,以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解决问题、有效推动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增强办理实效。

第十二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应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应抓紧研究办理,认真解决、落实到位。建议、提案应在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人大代表或提案者,同时抄送交办机关、督办机关和有关单位;

(二)办理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涉及面较广,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完成办理并答复的,经书面报经交办单位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但办理期限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

(三)确属需要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认真研究吸纳,积极创造条件,列入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逐步予以解决,推进落实;

(四)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阐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人大代表、提案者的理解;

(五)承办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办理任务,努力实现办复率、协商率、满意率达到100%的目标。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根据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对办理结果按照 A、B、C 三类进行划分，并按照规定格式，在办理复文首页标明办理结果分类。办理结果分类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一)A 类：

1.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得到解决的；

2.所提意见建议已经采纳，被吸纳到有关文件、政策、意见中，或融入承办单位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中的；

3.所提问题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

(二)B 类：

1.所提问题预计从交办之日起 3 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

2.所提问题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落实时限的。

(三)C 类：

1.所提问题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难以解决的；

2.所提问题在 3 年内难以解决的；

3.所提问题暂时无法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承办单位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

第十四条 对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确定的与政府工作有关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由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别领办。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直接领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认真落实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四个一”工作制度，按要求重点研究办理。

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制定办

理工作方案，排出时间表、路线图，报州人民政府领办领导审批后下发执行；分别开展一次联合调研和一场面商会议，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提案者和州人民政府领办领导、督办单位、协办(会办)单位共同参加，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面对面沟通协商。承办单位在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结答复后将办理工作情况报告书面报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和州政协提案委。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时限为 6 个月。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对建议和提案文本、工作方案、调研情况、协商情况、办理复文、续办续复等有关资料逐件进行整理、存档，建立工作台账。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按照规定格式在复文首页标注“公开”，不宜公开的则标注“不公开”。建议、提案和答复内容涉密的，按照保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交办。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办至州人民政府的建议、提案，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建议、提案的内容再交由有关单位具体承办。州人民政府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意见进行审查并按有关程序报批答复。

州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或闭会后代表提出的有关政府工作的建议，提案者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或闭会后提出的有关政府工作的提案，由州人民政府会同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通过召开交办会

进行交办。交办会后代表和提案者提出的建议、提案，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会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进行交办。

对州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有关政府工作的重点建议和州政协确定的有关政府工作的重点提案，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请州人民政府领导审阅后进行交办。

第十八条 接收。承办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建议、提案接收工作。接收后逐件清点核对，分类登记建档，严防疏忽漏办，杜绝收而不办。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说明调整原因、依据，并提出改办建议，书面报经交办单位同意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交办单位，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对确属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建议、提案，应及时研究，认真办理，不得推诿扯皮。

第十九条 承办。承办单位对承办的建议、提案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办理工作程序研究办理。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主动协商、牵头负责办理工作；协办（会办）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在接收建议、提案1个月内，按照办理复文的格式规范，将协办（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同时抄送督办机构。有关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的，协办（会办）单位应及时通报主办单位。由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只办理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但应相互协商，共同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条 调研。承办单位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调研、积极吸纳，充分发挥建议、

提案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作用。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调研论证。

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建议、提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应专题摘报领导决策参考。

第二十一条 协商。承办单位要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者的协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商讨对策、办后征询意见，深入沟通交流，增进理解，凝聚共识。

承办单位在正式答复人大代表和提案者之前，应当与其面对面进行沟通协商，提交答复意见初稿并听取其意见建议。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代表、提案者进行直接面商的，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协商。

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一律面商，人大代表、提案者有明确要求的必须面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当面商，有条件开展面商的力争面商。承办建议、提案数量10件以上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意见、建议，逐步形成常态化协商民主机制。

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全省政协提案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协商。

第二十二条 审核。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和协办（会办）意见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建议、提案复文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发，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复文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报由州人民政府领办领导审核签发。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机制，确定是否公开办理复文。

第二十三条 答复。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情况准确、文字精练、态度诚恳、语气谦和,逐项回应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工作措施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应以主办单位正式函件、按照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

州级建议的办理复文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提案办理复文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州政协提案委;根据工作需要,办理复文也可以抄送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悉。

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会办)单位应充分协商形成一致的答复意见,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并将办理复文抄送协办(会办单位)。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要分别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在答复前分办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避免答复意见矛盾重复。

人大代表个人的建议,办理复文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人大代表联名的建议,办理复文应当送达领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人的提案,办理复文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政协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复文送达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送达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办理复文送达联系人。送达方式为承办单位径送或以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省级建议、提案的办理意见,由承办单位报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综合审查,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审核,以州人民政府文件答复人大代表和

提案者;同时,省级建议办理复文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级提案办理复文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协提案委。

第二十四条 反馈。建议、提案办理复文送达人大代表、提案者时应附征求意见表。人大代表、提案者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案者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单位应继续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公开。承办单位应积极稳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舆论引导工作。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每年9月以前,属县(市)人民政府办理的,由县(市)人民政府通过本级政府网站专栏予以公开;属州级部门、单位办理的,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收集审核后在州人民政府网站专栏予以公开。

单独办理、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有关承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协办(会办)单位应在协办(会办)意见中明确是否公开。

第二十六条 总结。在全面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后,承办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总结。州级建议、提案办理书面总结由承办单位分别报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州政协提案委。

第二十七条 续办续复。对建议、提案答复中的承诺事项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应建立工作台账,继续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已取得明显进展或落实到位的,及时向有关人大代表、提案者书面反馈情况,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和督办单位。

第二十八条 督办。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承

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进行督办,并建立健全督办制度,与承办单位密切联系,掌握工作动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协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或州政协提案委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做好办理工作。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督办制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任务。

第五章 激励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不断完善建议、提案办理评价评审制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全州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结合办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本单位办理工作量化评价机制和办法,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认真办理建议、提案的下属部门和承办人员给予激励。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办理工作制度不健全,不明确办理责任,不落实具体承办人员的;

(二)不按办理要求和程序规范办理,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敷衍塞责,草率应付,人大代表、提案者意见较大的;

(三)承办单位之间互相推诿、贻误工作,主办单位不牵头负责,协办(会办)单位不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工作的;

(五)承办人员遗失建议、提案文本的;

(六)在办理工作中,对人大代表和提案者进行刁难、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七)在办理过程中未履行保密审查造成泄密的;

(八)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时用地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审批权的通知

文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的规定。为合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州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政发〔2015〕37号)文件“由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占用一般耕地的临时用地下放县(市)人民政府审批”的规定及《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州级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文政发〔2016〕32号)文件“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对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审批权下放到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二、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不再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该审批权收回后由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并同时做好行政许可项目的承接、管理、相关业务培训等衔接工作。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秸秆垃圾等废弃物 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3至4月份是全州秸秆焚烧高发期,为进一步做好全州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现象发生,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前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工作调整实际,为进一步夯实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由州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办公室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新闻办、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及8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文山州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工作人员从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抽调组成,负责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下设4个督导组,负责对各县(市)推进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安排部署、宣传教育、资源综合利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评估考核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第一督导组由州林草局分管领导带队,负责督导文山市、马关县;第二督导组由州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带队,负责督导西畴县、麻栗坡县;第三督导组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带队,负责督导砚山县、丘北县;第四督导组由州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带队,负责督导广南县、富宁县。各组成员分别从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抽调组成,督导组车辆由组长单位提供。督导方式采取明察暗访、随机督导的方式进行。

二、加强资源利用。一是稳步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着眼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堆沤还田和制作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水平。各县(市)要每年至少建立2个以上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应用示范点。在交通便利、地势平坦的地区开展农作物秸秆机收粉碎还田示范点1个以上,在山区半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开展农作物秸秆堆沤腐熟还田示范点1个以上。同时,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产业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的经营主体,2022年每个县(市)落地1个以上经营主体。二是有序推进秸秆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着力推进秸秆饲料化与畜禽养殖结构调整相结合,在养殖基础相对较好地区,引导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等经营主体进入秸秆饲料生产领域,大力发展裹包青贮、颗粒饲料、压块饲料等秸秆商品饲料,形成专业化贮存、工业化加工、种养殖循环等模式,做大做强畜牧养殖业的饲料加工企业,推进秸秆资源饲料化。各县(市)每年至少发展农作物秸秆青贮饲料、秸

秆黄贮、秸秆氨化技术等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2 个以上，并鼓励推广秸秆基料转化利用项目，引导和带动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培育一批秸秆生产食用菌基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扩大基料化利用。三是鼓励支持秸秆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各县（市）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积极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沼气、秸秆发电等技术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围绕现有基础好、技术成熟度高、市场需求量大的新型建材业、包装业等重点产业，鼓励利用稻草、麦秆、玉米秆等为原料，制作加固材料、板材、工艺品等产品，拓展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

三、加强监管防控。进一步构建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一体的秸秆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禁烧与秸秆综合利用管控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加快禁烧区划定，做到边界区域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运用高科技手段、地面人员巡查等方式，加大日常巡查和现场执法力度，建立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工作举报制度，设立投诉举报机构，畅通公众举报监督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焚烧行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依法处理；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依法处理；对阻碍执行禁止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协同配合。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推进落实，涉及多方面、多部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担当，真正将生态

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在认真开展好职能职责范围的工作任务外，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健全横向、纵向信息沟通和会商机制，要采取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方式，强化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取得实效。州级成员单位按照《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1〕153 号）明确的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组织专门人员负责抓好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依法划定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禁烧区，制定和落实县（市）级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有效管控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现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落实乡、村（社区）、组网格责任，将乡（镇）所在地的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机构纳入网格管理范围，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好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宣传发动、日常管控、应急处突工作，及时劝阻、制止、消除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好村两委、村民小组的作用，引导群众将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纳入村规民约。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好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充分结合当前开展的卫生、文明城市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手机短（微）信、标语横幅、宣传图册等形式，举办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寨、进家庭等活动，大力宣传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重要意义、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提高广大群众环保意识和资源保护意识，使广大群众成为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直接受益者和

积极参与者。发动干部群众当好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宣传员、监督员，使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知识和禁止露天焚烧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加强督查考核。将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开展此项工作情况纳入全州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统筹履行好区域管控主体责任,将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

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加大工作落实和保障力度,制定工作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组。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挂钩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帮扶,层层落实管控责任,形成部门行业联动、上下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号)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州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全部如期实现。全州 14.39 万持证残疾人中 4.28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3.8 万残疾人实现就业,6.22 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6.95 万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4 万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服务率达到“双百”目标。提升特殊教育水平,4190 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 95%。投资 6749 万元新建 8 个县(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初步形成覆盖全州的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优化残疾人评定办证服务,累计办证人数达到 16.8 万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逐渐形成。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残疾人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社会,更加坚强地为美好生活而奋斗,自强自立典型不断涌现,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为助力云南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

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我州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事业仍是文山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不高,就业不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水平偏低。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尤其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就业服务、精神文化、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全面满足。康复、辅助器具和托养服务专业人才紧缺,服务设施运转困难。四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残疾人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保障残

疾人平等权益,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州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文山州情,围绕全州建成“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文山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

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在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文山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文山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文山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0.7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稳定在 > 95% 以上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97	约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万户)	—	0.25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全州工作大局,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三类对象”并给予重点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人口动态监测,健全防止残疾人易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持续有效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的政策措施。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提升农

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教育、就业、健康等关爱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落实农村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商运营的扶持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每个县(市)至少创建一个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结合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定点帮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将残疾群众作为帮扶和服务的重点人群。持续深入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经验,继续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目。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按照要求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拓展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功能。

4.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财政为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帮助有参保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将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者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对自愿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服务等。

5.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规定扩大对象范围。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结合实际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的目标。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低收入残

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等优待政策,鼓励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融合。

6.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等项目时,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老年人居适老化改造等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7.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全面落实《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逐步开展光荣医院规划建设。加强有关优待工作,按照规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按照相关规定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执行国家制定的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推广使用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指导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

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讯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各级残联、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县(市)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县级托养服务机构发挥示范作用。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建立残疾人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落实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依法开展残疾人劳动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其亲属给予经营场地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

2.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所)、公共服务就业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认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规范年审工作并

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实施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机构。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通过“非遗+就业”模式,助力残疾人精准就业。扶持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残疾人从事网络就业创业在设施、设备和网络等方面给予资费补助。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围绕全州产业发展的部署,重点加强有助于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进残疾人专业技能提升,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费标准和培训基地建设等制度。扶持一批残疾人“非遗”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全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展能节活动,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组团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并争取好成绩。建立和优化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库和裁判员专家库。

4.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培训

就业资源数据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含)以上的州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遗项目带头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

3.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以残疾人创业需求为导向,规范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成功率。

4.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云南省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培育1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扶持10名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打造50个规范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帮扶100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水平和质量。

8.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并具备相关条件的残疾人。

9.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项目。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10.盲人按摩提升项目。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强化残疾预防。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制定实施《文山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基本技能。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残疾预防工作。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诊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火灾预防预报预警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及院前急救能力,对儿童意外伤害致残、老年人跌倒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伤害致残。

2.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健康文山行动,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健康。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落实服务内容和标准。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和康复需求评估调查。实施“微笑行动”公益项目,为唇腭裂患者免费实施矫治手术和相关配套治疗,推进言语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

3.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救治和康复,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康结合、康教融合、康复救助与医疗保障衔接。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和评估,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推进州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启动运营,发挥示范作用。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配备社区康复员,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训和培养,执行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形成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4.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促进智能型辅助器具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完善规范化服务标准,加强评估、监督。落实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相关政策。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州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示范作用,打造与假肢装配为特色的服务品牌。加强辅助器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基层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培养。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实施国家“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义肢助残”等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条件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力争80%以上的县(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逐步推广实施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5.健全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体系,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强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管理。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现特殊教育县(市)全覆盖,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开展扶残助学工作,实施从学前到大学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幼儿)和残疾人子女予以优先资助。

6.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面覆盖”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职业教育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为残疾学生参加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市)教育部门牵头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在州特殊教育学校试点建设附属幼儿园和学前特殊教育服务中心,开展学前康复教育。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业能力培训力度,并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

6.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7.康复服务推广项目。在招收残疾人的普通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按需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听力语言治疗、音乐艺术治疗等岗位,使康复服务融入教育。

7.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专项残疾人文化活动。鼓励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为残疾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扶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组织培养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组团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8.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组织举办文山州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三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团参加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充分展示残疾人的运动风采。积极为国家和云南省培养、输送运动员。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组织实施“残疾

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4.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鼓励盲文阅览室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持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6.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二、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运、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在州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会。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在社区或特教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9.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多形式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大力支持助残社会组织到我州开展助残活动。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

10.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执

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重点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把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依法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对困难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给予财政补贴。改进残疾人办证服务,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开展上门评定服务,优化残疾评定机构布局,启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换发工作。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宪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修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残疾人优待办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支持各地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州、县两级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讼。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

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支持力度。

3.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加强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监管。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联组织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县城)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做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有关工作。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宣传、督导,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统筹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着力消除残疾人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在城市规划停车位时,按照一定比例增设残疾人机动车专用停车位,减免残疾人停车费。

4.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推动信息无障碍融入“数字文山”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考核指标。推动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电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位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二、信息无障碍

1.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做好残联网站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5.营造助残和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弘扬“老山精神”和“西畴精神”,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州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州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全面提升全州各族人民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认同,营造更加浓厚的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以“西畴精神”激发广大残疾人为美好生活努力奋斗的磅礴力量。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栏、专题节目。利用重大节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开展好残疾人事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等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制作播出残疾人题材节目。

6.推动残疾人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立足文山区位优势,将残疾人事务对外合作交流纳入云南“一带一路”框架,融入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整合区域合作平台和资源,推动残疾人事务对外交流,展示文山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形象。深耕厚植文山州与周边友好合作,加强与公益组织的联系和合作,争取外援助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五)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全州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联合会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主动把残疾人事业充分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全局同步发展,紧紧围绕文山建成“三个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坚持“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构建与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各级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基本民生就业、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4.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落实《“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县(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任务。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工作,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项目进展好的地方进行倾斜支持。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者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

健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5.加快“智慧残联”建设。主动融入“数字文山”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推进州直部门间残疾人事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协同的要求,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有效融入全省统一的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平台,拓展持证残疾人数据采集内容,建立全面精准的残疾人人口档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精准助残服务体系。

专栏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 2.特殊教育资源建设项目。在西畴县、麻栗坡县各建成1所特殊教育学校。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置相应的专职教师
-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州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 4.“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好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 5.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化服务落地。
- 6.“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一平台两系统”(“智慧残联”数据支撑平台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建设。
- 7.科技助残项目。推进智能助视助听、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应用。

6.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7.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整合资源,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和服务。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8.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把残疾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9.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各级残联组织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照规定配备挂职、兼职干部。改进乡镇(街道)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

工及职责,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各级财政对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给予补贴,改善其待遇,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10.推进残疾人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相关领域行业规划和部门职责任务,形成拉高标杆、争先进位,大干快上、争先创优,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的浓厚氛围,深层次推进残疾人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形成一系列苦干实干加油干、比学赶超争先干、攻坚克难重点干的工作机制,力争各项工作每年都有进位晋级。到“十四五”末,全州残疾人工作进入全省同系统、同行业前5位,本规划纲要各项任务指标中,约束性指标全部超额完成,预期性指标全部落实,在此基础上,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可复制、可推广、可交流、走在前列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州各级政府和社会的责任。州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州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唐晓等二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唐 晓 任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林 江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陈仕龙 任文山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老龄健康服务办公室主任,免去文山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谢国庆 任文山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付联翔 任文山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文山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沈 涵 任文山州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文山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寿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

卢 飞 任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祥飏 任文山州公安局副局长;

周群英 任文山州公安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殷 城 任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文锋 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 闯 任文山州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仕富 任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成生 任文山行政学院副院长;

张建基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州人民政府大数据服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 津 任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 韬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宋子宁 免去文山州民族干部学校校长职务;

罗文帅 免去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贵红 免去文山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怀科 免去文山州农垦局副局长职务;

唐光荣 免去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何 丽 免去文山州民族干部学校副校长职务;

冉忠翔 免去文山州民族干部学校副校长职务;

程 娟 免去文山州民族干部学校副校长职务。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6 期

2月14日 李英杰召集研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村“裸房”风貌改造提升、美丽集镇、农房和村庄现代化、提升城镇化率行动、“两污治理”等五个工作实施方案。

陆波专题听取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汇报三七产业发展工作情况。

庄宇在麻栗坡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视频培训会。

2月14日至15日 梁映敏到省市场监管局汇报工作,并考察相关企业。

秦文波在丘北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2月14日至18日 李永忠在州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2月14日至20日 马忠俊、庄宇、田燕在麻栗坡县开展疫情处置工作,期间参加麻栗坡“2·11”疫情处置工作前线指挥部第五、六、七、八、九、十次会议。

2月15日 李永忠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开发区创建等工作情况汇报。

李英杰在文山市组织召开文山州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陆波专题研究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前疫情防控和学校安全工作。同日,专题听取州机关事务局汇报州能投公司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场地租赁事宜。

2月16日 陈明在麻栗坡县主持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疫情处置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再落实,推动各项防控措施抓得更紧、更实、更严、更细。马忠俊出席并讲

话。王毅、吴长昆等参加会议。省级专家指导组到会指导。会议强调,要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全州只干一件事”的决心,围绕清零目标,核酸检测再加密,人员排查再细致,管控措施再规范,全力抓好医疗救治,“一竿子”插到底落实工作部署,一盯到底、盯到有结果,迅速、果断处置好疫情。要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要持续深化“疫情防控一线监督在行动”,以精准监督保障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不断完善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在实战中提升工作水平。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学习贯彻好州两会精神,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双调度”,提前谋划部署好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始终保持“作战”姿态,打好“六大战役”,抓好十项重点工作,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高质量推进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持续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州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统筹指导,州级督导组要加大督导力度,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细之又细、实之又实。要强化物资保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要统筹抓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春耕备耕、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确保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

马忠俊、李永忠、梁映敏、李松涛、秦文波、田燕参加省委人才工作视频会议。

李英杰到“文山之干”作战楼召开文砚同城化

建设战役专班工作会议。

梁映敏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

陆波专题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同日,参加全州学校开学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李松涛到富宁县调研富宁港项目推进情况。

秦文波组织召开丘北县委常委会议。

2月17日 马忠俊、秦文波、田燕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

李英杰到文山市小河尾水库现场核查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陆波分别专题研究《文山州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作建设工作。同日,参加麻栗坡疫情处置工作前线指挥部和州疫情防控指挥部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李松涛到州商务局参加十届州委第一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庄宇在麻栗坡县分会场参加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秦文波在丘北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普者黑湖治理保护等重点工作。

2月18日 陆波组织修改《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秦文波参加中共丘北县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第一次大会、会见中关村有关人员。同日,主持召开丘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宗教工作专题会。

2月18日至19日 李英杰到昆明参加民盟云南省十四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月19日 李永忠、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26次会议;陆波、李松涛、秦文波列席会议。

2月20日 陆波参加全州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同日,到州教育体育局调研教育体育工作。

李松涛参加全州2月经济运行和招商引资调度会议。

秦文波参加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同日,参加全州宣传部长会议。

2月21日 马忠俊、田燕在麻栗坡县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李永忠到文山市调研工业园区项目推进情况。同日,在州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州指挥部工作例会。

陆波专题研究华龙公寓住宿楼整改建设工作。同日,专题研究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秦文波参加干部考察相关活动、州委统战工作会议暨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主持召开丘北县领导干部大会。同日,参加丘北县人民政府与大唐公司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到普者黑景区开展巡林、巡河调研。

2月21日至22日 李英杰陪同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督导组在文山市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2月21日至25日 李松涛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交投集团、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对接工作。

庄宇在麻栗坡指导疫情处置工作。

2月22日 李永忠到云南电网公司汇报对

接工作。

李英杰专题研究西畴县盗伐林木调查处置工作。

梁映敏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事宜。

陆波专题研究教育体育工作。同日,专题研究农业科技工作。

庄宇在麻栗坡县分会场参加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的区域协查视频会。

秦文波召集分管联系州级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2月22日至23日 副省长李玛琳率省政府调研组到麻栗坡县调研督导“2·11”疫情处置工作,实地督导检查麻栗坡县八布乡疫情处置、县中医医院隔离点及州级定点医院(马关县人民医院二院)、马关县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调度中心。23日,在麻栗坡县召开工作座谈会。省卫生健康委督察专员谢馨莹等参加督导;玉荣、张仁茂、庄宇、田燕分别陪同调研。

2月23日 马忠俊、梁映敏、李英杰、陆波、秦文波参加云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读书班开班式。

马忠俊参加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会议。

李英杰专题研究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工作。

梁映敏参加省外办组织的中国云南—越南防疫工作视频交流会。

陆波专题研究州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筹备工作。

庄宇在麻栗坡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

秦文波组织丘北县传达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古滇名城”长腰山片区及滇池南湾未来城五渔口项目违规违建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

田燕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召开的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3日至24日 马忠俊、秦文波参加云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读书班学习。

2月24日 马忠俊、李永忠、梁映敏、李英杰、陆波参加州级领导干部和县(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警示教育活动中。

梁映敏在昆明考察有关企业。

秦文波组织召开丘北县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厕所革命专题会议,出席丘北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迎接省级考核评估临检部署会议并讲话。同日,出席丘北县2022年度第一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和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调度会及丘北县2022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工作推进部署会。

田燕在麻栗坡县开展疫情处置工作,研究安排李玛琳调研麻栗坡“2·11”疫情处置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

2月25日 马忠俊、李永忠、梁映敏、李英杰、陆波、秦文波参加全省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全州2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马忠俊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谈话。

马忠俊、李永忠参加全省能源工作会议。

马忠俊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度

第2次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党组工作条例,研究《中共文山州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和人事事项,与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李永忠、梁映敏、陆波、庄宇、秦文波、田燕出席会议;李英杰列席会议。

陆波参加全省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

秦文波主持召开丘北县委十四届委员会第27次常委会议。

田燕在麻栗坡县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同日,参加麻栗坡“2·11”疫情处置工作前线指挥部第十一次会议暨复盘工作会议。

2月25日至28日 陆波先后到砚山县、文山市、西畴县、富宁县、广南县、丘北县、马关县调研督导2022年春节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和学校安全等工作。

2月26日 马忠俊主持召开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组织学习《宪法》和《政府工作规则》,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廉政承诺书,政府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履职表态,开展谈心谈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务必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和州委有安排,政府有落实”。务必讲法治,树牢法治意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务必讲担当,立足岗位、主动作为,吃透上情、掌握下情,不等待观望、拖拖拉拉、推诿扯皮,遇事敢决策、敢拍板。务必讲学习,学习上作出表率,学习新理论新技能,掌握新方法新技巧,不断

提高政治素养、经济素养、专业素养,做一名行家里手。务必讲效率,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和危机感,推动各项工作提速提效。务必讲廉政,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把全面从严治政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李永忠、梁映敏、李英杰、陆波、李松涛、庄宇、秦文波、田燕出席会议。

马忠俊、梁映敏、李英杰、庄宇、秦文波、田燕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大会。

马忠俊主持召开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1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研究《富宁驮娘江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山市东山彝族乡总体规划修改(2019—2035)》《文山市平坝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和文山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李英杰参加会议。

秦文波、田燕分别参加干部考察推荐谈话。

2月27日 马忠俊主持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对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要求,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要始终保持指挥体系高效运转,抓紧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着力构建上下统一、联动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要强化“五级段长守边关”机制,建强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规范边境值守管控,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筑牢“外防输入”防线。要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防控措施,精准掌握村(社区)各类人员情况,充分发挥好疫情多点预警机制作用,织密“内防反弹”底网。要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做好

大事记

物资储备、隔离场所建设等工作,确保满足突发疫情处置需要。会议还对麻栗坡“2·11”疫情后续处置、学校开学疫情防控等工作安排布置。李永忠、庄宇、田燕、玉荣出席会议。

马忠俊、庄宇、田燕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李松涛到昆明参加云南省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招商推介暨一季度产业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田燕在马关县处理公务并安排相关工作。同日,参加麻栗坡“2·11”疫情处置工作前线指挥部工作交接会。

2月28日 马忠俊、李永忠、梁映敏、陆波、李松涛、庄宇、田燕参加州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州推进作风革命和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动员大会。

陆波到马关县调研督导2022年春节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和学校安全等工作。

秦文波到砚山县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